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紹耿
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　律師

洪國勛　律師

鄧輝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曾起訴請求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橡園公司）辦理某重劃後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法院判決認定聲請人與橡園公司就系爭土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，聲請人終止該關係後，得請求橡園公司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，聲請人因而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（下稱前移轉）。嗣聲請人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訴外人（下稱後移轉），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，以後移轉為系爭土地重劃後第 1 次移轉為由，請求依法減徵土地增值稅。經稅捐稽徵機關審認：系爭土地於重劃公告確定後，前移轉為重劃後第 1 次移轉，後移轉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，不得減徵 40% 之土地增值稅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土地稅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內容則無修正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就「移轉」此一要件規定未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因而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均錯誤詮釋該等規定，致聲請人本得依法請求減

徵土地增值稅之權利遭到漠視。系爭規定一及二均確屬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，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有違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。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下列主要理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：系爭土地於重劃前係由橡園公司於 95 年 1 月 25 日以買賣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嗣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確定，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辦竣土地

登記。嗣聲請人主張其與橡園公司存在借名登記關係，於99年11月3日向法院起訴，經法院判決橡園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確定後，聲請人於102年10月2日申請依法院判決確定內容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並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9條第4項規定，減徵40%土地增值稅，以及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土地重劃費用，稅捐稽徵機關遂依相關規定核定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。原判決據此論明，前移轉為重劃後第1次移轉，後移轉係重劃後第2次移轉，故不適用行為時土地稅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減徵40%土地增值稅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，並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，即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